

花蓮女中110年度第2學期學習歷程成果發表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鼓勵學生妥善規劃並執行自主學習計畫，培育學生自主學習、撰寫報告、文獻探討的能力。提供上台分享機會，訓練組織能力及口語表達能力，並透過同儕間發表與分享互相觀摩學習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學生

三、實施內容：

(一) 主題：

1. 自主學習：110學年度第2學期所執行自主學習計畫心得或成果
2. 各類課程成果：課程學習成果內容，含校訂必修、專題實作、探究實作、多元選修等。

(二) 作品呈現方式：

1. 靜態展示：製作海報並進行講解
2. 動態展示：製作簡報並短講6分鐘

四、報名資訊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4月29日(五)

(二) 報名表單：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d1mp8JelserQ9t1DaJ6jGkzDEtXcvUokYJy_QJy1pcg/edit

(報名表單)



(線上填寫報名表及著作權授權書，並請提供100字以內的「內容簡述」)

(三) 作品寄件信箱：staff15@gms.hlgs.hlc.edu.tw

(四) 檔案格式：PDF 檔(80X180公分海報)，檔名格式為「主題/班級/姓名」

1. 海報內容：(內容總計750-1000字，字體請使用**標楷體/Times New Roman**)

- (1)前言(課程與學習歷程之間的關係)
- (2)作品(形式不拘)
- (3)作品心得(包含歷程與結果的學習反思，約100字)

五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 成果分享會

1. 時間：111年5月6日(五)10:00-12:00
2. 地點：演說教室

(二) 海報展示

1. 時間：111年5月9日(一)至5月11日(三)16:00
2. 地點：穿堂

六、比賽時程：

時間	程序	備註
10:00-10:15	報到	
10:15-10:30	開幕式	
10:30-11:00	短講	評審評分回饋
11:00-11:20	刷卡休息、參觀靜態展示	評審評分
11:20-11:50	短講	評審評分回饋
11:50-12:00	評審排名公告/頒發參加證明	

七、評審：聘請本校老師擔任

八、獎勵：

（一）參加證明：參加發表學生可獲得參加證明

（二）獎勵：各年級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（成績不佳得從缺）

1. 第一名：獎狀及禮券300元

2. 第二名：獎狀及禮券200元

3. 第三名：獎狀及禮券100元

4. 佳作：獎狀

（三）優良作品將代表學校參加花蓮區展示分享。

九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